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平板電腦管理要點

111年0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借用及歸還要點：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訂定之。

第二條 課程配合行動學習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任課老師於課前一週上本校借用平台預借，並請告知教務處設備組進行核可。

第三條 課前十分鐘請設備股長到設備組依座號領取平板電腦，清點相關配件，並填寫紙本借用單。

第四條 課後請任課老師協助監督設備股長檢查每位同學平板電腦，確定機器正常後，儘速將平板電腦及相關配件收齊後，歸還至設備組並依座號置入充電車（座）充電。

第五條 學生須持家長簽署平板電腦借用同意書後，方能於放學後，將機器帶回家使用。開始使用前，應詳讀平板電腦相關使用說明文件。

第六條 平板電腦借用回家，必須負充電之義務；攜回學校使用至少必須維持90%以上電力，若經登記違反規定兩次，取消其借用權利。

第七條 疫情以外期間平板電腦借用回家以一週為限，應於約定時間歸還，逾期三日以上歸還，取消其借用權利；逾七日未歸還視同遺失論處。

貳、保管與使用要點：

第八條 借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平板電腦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第九條 借用者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任何軟體安裝皆須填寫申請單。若違反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除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並依校規處罰。

第十條 借用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借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第十一條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借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家長有監督學生在家使用平板電腦之義務。

第十二條 平板電腦是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得到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將平板電腦拿出來使用。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依校規懲處。

參、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第十三條 使用設備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設備組並將設備歸還，交由校方資訊專業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 一、設備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送廠維修之費用。
- 二、相關配件不慎遺失或損壞時。

第十四條 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借用者應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肆、其他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遇有特殊情形，設備組有權通知借用者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借用者不得異議，並需配合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平板電腦借用申請單

申請時填寫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家長簽名					
預計借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設備與借用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Surface go 編號： 共計 台 <input type="checkbox"/> Chromebook 編號： 共計 台				
配件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傳輸線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插座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我已瞭解並遵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平板電腦管理要點					
任課老師／ 導師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歸還時填寫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有無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說明：_____		
歸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損壞，說明：_____				
申請人歸還確認		承辦人歸還確認			
備註					

注意事項

1. 適用對象：本校師生。
2. 借用範圍：提供教學活動。
3. 申請人請於借用前填妥申請表，送交承辦人員；受理申請並同意借用後，承辦人員將通知借用申請人領取設備。
4. 借用人應善盡平板電腦保管責任並如期歸還，如有設備遺失、毀損或延誤歸還等情事，借用人應支付修復、賠償費用並負擔相關責任。
5. 設備歸還請由借用人親自送至承辦人員，所借用設備由承辦人員測試確認，經測試正常且設備完整歸還，始可完成歸還手續。